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对外担保情况作出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子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跟个人提供担保。

二、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邵阳高能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因“邵阳市污泥集中处置工程 BOT 项目”，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北塔区支行申请项目资金贷款 1.2 亿元。公司拟就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报告期内，该担保事项尚未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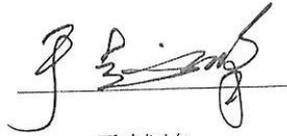
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越峰



李协林



王世海

2016年4月14日